

1.為確保行車安全，車內空間僅限乘人員乘坐，所有行李(包含手提行李)皆必須放置後車廂，放置重要文件、護照、錢包..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，全鋒派車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。

2.因應政府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規範，12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，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(增高座墊)乘坐。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。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(增高座墊)，每張須另加收 NT \$ 300，且同車如預約二張兒童座椅(含增高座墊)需指定七人座車，並收車型加價費 NT \$ 200。不同年齡層的兒童使用安全椅之方式：

- 年齡在 1 歲以下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之嬰兒，應放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。
- 年齡逾 1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，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兒童用座椅。
-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，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或增高墊。
- 每一安全座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

3.若持卡人自行攜帶，將不收安全座椅/增高墊費用，但全鋒司機不協助安裝，下車時需自行帶走，司機不負保管責任。如預約時已知需安全座椅/增高墊，但持卡人不同意加價使用或自行攜帶，將無法完成預約，司機若遇預約無登記需使用安全座椅/增高墊之孩童，現場又無適合的安全座椅/增高墊可使用，司機將不提供此趟服務，權益視同使用一次(如 4-12 歲兒童已可無須乘坐增高墊者不在此限)。

4.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(含增高座墊)，須於接送日前 24 小時去電全鋒服務專線取消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者視同使用該加價服務，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。

5.行李尺寸及乘坐人數詳下表說明：

★各行李規格範例圖片如下：



車型	人數	安全座椅數	行李件數	備註
2.0 轎車	0-3	1	3 件(含以內)	行李數量：可放 20 吋*3 件或 25 吋-27 吋*2 件或 29 吋 1 件。
	4	0		
七人座車	0-4	2	6 件(含以內)	行李數量：可放 20 吋*8 件，或 25 吋 6 件，或 27 吋*5 件，或 29 吋 4 件。
	5	1		
	6	0		

說明	<p>1.實際人數及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，超出之人數或行李若無法乘載時，須請客戶自行處理，無法臨時更改車型。</p> <p>2.行李說明：出國所攜帶之行李統稱「大行李」，「大行李」分為：普通箱(20吋)、中型箱(22-25吋)、大型箱(26-29吋)、特大型箱(30吋以上)，如範例圖片所示。</p> <p>◎以上均須登記為「大行李」、「紙箱」不論大小均視為1件大行李。</p> <p>◎小行李，例如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、背包等。</p> <p>◎特大箱型(30吋以上)，需視為2大件行李，需請您於預約時事先告知。</p> <p>3.如您有攜帶特殊行李，請務必事先來電客服中心告知，由客服人員為您註記，以利安排合適車款；若未事先告知，當日行李過多搭載不下，仍視同已使用當次服務，服務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※特殊行李定義：隨身行李及行李箱以外之行李，如嬰兒推車、嬰兒座椅/座墊、高爾夫球具、輪椅、腳踏車、滑雪板、家電、禮盒、紙箱、傢俱、樂器、圖畫、雪橇、衝浪板等。</p> <p>※如您攜帶之行李為雪橇/滑雪板/1件高爾夫球具+1(含)件以上非隨身行李&hellip;等此類大型物品，為確保行車安全與舒適度，客服中心將直接為您安排七人座車服務，並依權益收取升等費用。</p>
----	--